

证券代码：872329

证券简称：冠翔生物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睢志忠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事项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睢志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文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持有公司的 14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会议由柳东强主

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监事睢志忠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程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睢志忠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本任命需经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监事会监事任职后，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治理规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